

标段编号： 2308-440305-04-01-709483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区政府大楼安全隐患整治（二期）项目施工（二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目 录

1、投标人业绩情况.....	2
1.1 南宁彰泰郡二期室内精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3
1.2 海丰星河湾一期住宅及公共部分装饰工程.....	9
1.3 十里尚堤南苑三期8栋户内部分精装修工程.....	17
1.4 华耀广场（商业）项目5号、8号公寓精装修工程.....	25
1.5 南宁彰泰滨江学府2#、6#、9#、12#公区及批量装修工程.....	34
2、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41
2.1 宁波银行深圳蛇口支行室内装饰工程项目.....	42
3、履约评价.....	49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49
3.1 南宁彰泰郡二期室内精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50
3.2 海丰星河湾一期住宅及公共部分装饰工程.....	51
3.3 十里尚堤南苑三期8栋户内部分精装修工程.....	52
3.4 美茵河畔花园一期7栋一单元精装房装修工程.....	53
3.5 南宁彰泰滨江学府2#、6#、9#、12#公区及批量装修工程.....	54
4、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55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表.....	55
5、企业性质承诺书.....	88

1、投标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南宁彰泰郡二期室内精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1582	2021.08.30	
2	海丰星河湾一期住宅及公共部分装饰工程	2344	2022.03.01	
3	十里尚堤南苑三期8栋户内部分精装修工程	1273	2022.04.10	
4	华耀广场（商业）项目5号、8号公寓精装修工程	1494	2022.10.21	
5	南宁彰泰滨江学府2#、6#、9#、12#公区及批量装修工程	1246	2023.01.08	

后附业绩相关证明

1.1 南宁彰泰郡二期室内精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南宁彰泰郡二期室内精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三标段）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南宁·彰泰郡-2020-0067号

发 包 人：南宁领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签约地点：广西省南宁市良庆区

签约日期：2020年9月14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南宁领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开发项目南宁彰泰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南宁彰泰郡二期室内精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三标段）施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宁彰泰郡二期室内精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三标段）。

2、工程地点：南宁市良庆区金海路 27 号。

3、工程内容：乙方负责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技术标准、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及相关设计变更通知进行南宁彰泰郡二期室内精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三标段：7#、8#、9#楼）。具体详见附件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附件 10《精装修合作模式》、附件 12《土建总包单位及其他分包单位向精装修单位移交工程面的界定标准》。

4、承包方式：包工包辅料。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包括：南宁彰泰郡二期室内精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三标段：7#、8#、9#楼）；具体参照第一条第 3 点“工程内容”。

2、具体工程内容包括：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中的内容、做法、技术标准及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图纸及本合同附件。

3、甲方分包范围：空调、智能家居、入户门、指纹锁、木地板及踢脚线、橱柜、厨房电器、玄关柜、浴室柜、室内门（含门锁及五金）、沐浴隔断。

4、甲供材料：洁具、龙头，五金挂件、瓷砖、开关面板、浴霸、排气扇、涂料、灯具、电线电缆、水电管材。

5、除以上说明外，其他均为乙供材料，详细精装修合作模式详见附件 10《精装修合作模式》。

6、公区的合作模式：瓷砖为甲供，其余均为乙供，详见工程量清单描述。

7、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报建及验收相关资料，并配合甲方进行报建及验收的相关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报建及验收的进度，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三、工程工期：

户内部分：独栋楼工期为 150 个日历天；（含工法样板间及交付标准样板房施工工期）；精装暂定开工日期：2020-10-1，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项目部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工期为自甲方项目部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且交付甲方之日止。

该工期包括但不限于承包方的前期准备工作、施工及分段施工产生的工序搭接安排、假期（包括国家规定节假日及其他公众假期，例如：国庆、春节、各类大型运动会、东盟博览会、民歌节、中考、高考等）、施工期间雨季对工期的影响。承包单位须按合同工期进行施工及竣工，及承担未按合同工期完工所导致的违约责任。

四、工程质量

本工程以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建筑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2013年修订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质量合格，观感优良，符合设计施工图纸要求，同时符合《精装工程管理细则》等协议附件要求，以小业主验收合格为准。

乙方保证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进行各项目**精装修工程**的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作业标准之规定，确保施工质量合格**，整体工程必须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符合上述要求的同时，乙方完工交付的工程须通过甲方、监理及小业主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价款为含税总价包干，含税包干总造价为人民币 **壹仟伍佰捌拾贰万玖仟柒佰肆拾柒元玖角贰分**（¥15,829,747.92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金为¥1,307,043.41元，不含税总价为 **¥14,522,704.51元**。该不含税总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税金相应调整，本合同的含税总价亦随之调整，具体税金以实际开具发票时税法规定的税率为准进行计算。

上述含税包干价格包含甲指乙供材、甲供材采保费及分包配合费，除甲方暂定主材价格可调外，其余综合单价及总价格已包含按本协议“工程质量标准”、合同附件中约定的各项施工内容以及承包该工程而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含甲供、甲指乙供材料的清点、验货、接收、保管等一切后续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机械费、搭设脚手架（含满堂架）工料费用、石材磨边费、材料加工（含甲供、甲指乙供材料的加工费）、开槽、防污、防水及材料（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所需的各种检测费及试验费，各种材料的损耗费、卸车费、水平、垂直运输费（含施工期间电梯电费维保费）、材料场内二次运输费、负责其他专业承包人施工收边收口产生的费用、技术处理费、保管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施工水电费（含甲方直接分包单位的水电费）、技术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及临时设施费、雨季或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包括乙方施工完成部分按合同要求进行成品保护及材料供货商、分包商交货/施工完成验收合格移交乙方后所承担的成品保护、管理的所有费用）、工程竣工清理费及垃圾运输费（含乙方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的清运及各材料供货商、分包商在拆除包装、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至乙方指定地下室地点后由乙方统一外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销纳点的费用）、精装开荒保洁费（不少于3次，其中开荒保洁1次，精保洁1次，集中交付小业主前精保洁1次，要求达到交付小业主要求。初开荒指一户一验前的开荒保洁（包括但不限于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成品保护的拆除），精开荒指交楼前的精开荒保洁，区域及保洁项目包括了室内各阳台、墙面、地面、天棚及其他甲方分包的工程的开荒，标准详合同附件）、远程施工增加费、现场经费、综合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费用。

2、本工程所使用的施工垂直运输设备由主体施工单位提供，室外施工电梯拆除后，由甲方免费提供室内电梯供乙方使用，乙方在使用垂直运输设备时必须遵守现场安全文明等规定制度，服从甲方、主体施工单位（土建总包）及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乙方负责统一管理并承担开梯费及相应的维护费用。

3、乙方进场前，由甲方组织乙方、总包、监理对土建、装饰施工界面进行勘测、交验、核对、并形成书面文字备案，若甲方未及时组织四方进行界面交验，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可以顺延工期。

4、乙方在施工期间，对试压验收合格的供水管道须在确保带压的情况下进行施工。

5、总包配合费已经由甲方统一支付给主体施工单位（土建总包），甲方已支付的配合费包括施工方因施工所需的材料存放场地、由主体施工单位（土建总包）提供水电接驳点的费用等，但不含水、电使用费。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
- 3、招标文件、报价文件及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详见国家建设部、工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及设计变更；
- 8、工程报价表
- 9、甲方、乙方、监理单位会签的工程签证单；

双方就本工程及有关合同文件进行协商、洽谈、变更、解除等所形成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及往来函件等书面资料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组成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 1、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9月14日；
- 2、合同订立地点：南宁市良庆区
-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南宁领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四路9号办公综合楼
A201号房
电话：0771-5785220



乙方：（盖章）
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研路9
号比克科技大厦1101A室
电话：0755-8654953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中泰路支行

户名：南宁领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帐号：660200093639200010

纳税人税务登记号：91450100MA5MYRNCXG

日期：2020年9月14日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深圳桃园支行

户名：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9550880212651100191

纳税人税务登记号：91440300MA5DPFUE08

日期：2020年9月14日

1.2 海丰星河湾一期住宅及公共部分装饰工程

编号: QYJX-ZX.hfxm-03JA-ht-2021-0002

海丰星河湾一期

海丰星河湾一期4、6栋住宅及公共部分
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中国汕尾市海丰县
海丰星河湾一期项目

2021年03月01日

广东匠昕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

甲方

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本协议条款由

甲方：广东匠昕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1826MA528J9037

地址：连南县三江镇文明路2号（商业城开发区民政局办公大楼215房）

电话：18565289325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广州番禺星河湾支行 44050176130100000324

乙方：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DPFUE08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雀岭社区科研路9号比克科技大厦1101A

电话：13670071006

开户行及账号：广发银行深圳桃园支行 9550 8802 1265 1100 191

于2021年03月01日在海丰星河湾项目所在地订立。

兹甲方将位于海丰星河湾处的海丰星河湾一期4、6栋住宅及公共部分装饰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交给乙方负责实施。

鉴于

- 乙方对本工程的一切施工图纸及所有协议文件上的所有要求，以及乙方所负的一切责任和义务，在签约前均已研究并明了，并已到本工程所处施工现场实地勘察。乙方在签约前已完全明确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将会遇到与其他乙方的协调、配合及现场实际情况对乙方施工可能带来的一切影响，乙方的报价已完全考虑了所有各种因素对价格的影响。
- 甲方已接受乙方作为本工程之精装修乙方，以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包含其附件及投标文件澄清等）。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工程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海丰星河湾一期4、6栋住宅及公共部分装饰工程

1.2 工程地点：海丰县

1.3 工程位置：海丰县教育园区L-01地块（德成中英文学校对面）

1.4 现场条件：

1.4.1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供场地予乙方使用，同时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线路的接驳点，但接驳点的位置不限，只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若乙方认为场地不能满足需要可向外租借（包括加工场、卫生间等），其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1.4.2 食宿供应条件：由乙方在场外自行解决。

1.4.3 垂直运输设备：（包括客梯或总包人货梯等）：

若使用甲方的客用电梯，须做好成品保护措施，因乙方保护不当导致甲方的客用电梯的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客用电梯使用费及电费由甲方直接在乙方工程费用中扣除支付给电梯公司，合同综合单价中包含此部分费用。

若乙方进场时，客用电梯未能开始运行，垂直运输问题由乙方与土建总包协商使用人货梯，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费用包括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1.4.4 乙方签订本协议前对施工现场进行现场勘查，并充分了解现场情况，包括现场施工条件及生活区安排、水电供应等情况，由现场条件导致的费用增加，在协议价款中已综合考虑。

2. 工程承包范围

2.1 按甲方提供的图纸（户型图、装修施工图），完成海丰星河湾一期4、6栋户内及公共部分的装修工程。公共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电梯厅、电梯轿厢、首层大堂、负一层大堂、走道、设备房、配套用房、物业用房、地下室大堂入口装修（含吊顶）等，不包括样板房工程中已施工部分。

2.2 以下承包内容所描述的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完整没有遗漏。乙方已按招标文件和协议文件其他部分、招标文件工程规范、附件一《装

- 2.2.6 对在其装修范围内开展的专业工程进行施工管理并按《各专业工程施工界面划分及交场标准》进行相关的配合工作，需保护和配合的专业：
建筑工程：铝合金窗及纱窗工程、GRC工程、外墙涂料工程、室外栏杆及护栏工程、防火门及防火卷帘工程；
- 2.2.6.1 安装工程：空调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机电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燃气工程、电梯工程；
- 2.2.6.2 甲供供应商的相关工作；
- 2.2.6.3 橱柜专业及其它随楼附送设备的配合、协调及成品保护；
- 2.2.6.4 与其它专业工程配合工作详见《各专业工程施工界面划分及交场标准》（附件三）；
- 2.2.6.5 与供应商配合工作详见第三部分材料设备条款。
- 2.2.6.6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工作内容。
- 2.3 具体与各专业的承包界面划分按《附件三：各专业工程施工界面划分及交场标准》中内容执行，若以上承包范围与《附件三：各专业工程施工界面划分及交场标准》中界面划分有矛盾的，以本协议书承包范围为准。
- 3. 协议工期**
- 3.1 本工程初定开工日期为2020年12月30日；工程竣工日期：2021年12月30日为365日历天（含精开荒工期）；
- 3.2 实际开工日期按甲方工程管理部门签发的开工令时间开始计算，除甲方同意调整工期以外的情况，工程竣工日期均不予调整。
- 4. 工程质量**
- 4.1 本协议工程质量标准为：达到《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合格标准，达到小业主合理要求，其质量标准不低于本项目的样板房质量标准（在验收前如政府有最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并一次性验收合格。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未一次验收合格并导致工程不能按计划工期办理竣工验收的，由乙方按照协议条款第11.1.8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2 乙方完成全部工程，除要达到4.1款规定的质量标准外，还要达到附件二十五《星河湾工程4.0标准-精装篇》、附件二十六《星河湾防渗漏控制要点》的施工要求进行施工与执行管理，否则即使乙方已取得《工程竣工

验收合格证明书》，但此类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项目造价（按不符合规定的分项计算，相同分项超过3处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则该类分项视为全部均不符合要求），将按该部分合同造价的90%进行结算，且相关质量风险仍由乙方按本合同规定承担。

- 4.3 有防渗漏要求的部位，施工严格按照《防渗漏控制要点》执行，并进行百分之百的检验，对所有防水施工及验收留存彩色影像记录、注明乙方施工人员、甲方项目部旁站人员、验收人员及相对应的日期；由乙方整理成册，并将施工及验收影像记录整理保存至光盘或U盘，一式三份，移交两份给甲方项目部。
- 4.4 如果因为乙方工程质量等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交付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5. 协议价款

5.1 本合同为暂定总价合同，本协议不含税包干总价为¥ 21,512,449.87 元，税率 9%，税费为¥ 1,936,120.49 元，合同含税总价=(1+9%)*21,512,449.87 =¥ 23,448,570.36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肆拾肆万捌仟伍佰柒拾元叁角陆分）。

合同为不含税价包干，含税价=不含税价*(1+增值税税率)，不含税价格不会因为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而调整，含税价格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自动调整（仅指国家税收政策引起的增值税税率变化）。具体详见下表：

名称	单位	单价 (不含税)	税率	税额(元)	价税合计(元)
海丰星河湾一期 4、6栋住宅及公共部分装饰工程	项	<u>21,512,449.87</u>	9%	<u>1,936,120.49</u>	<u>23,448,570.36</u>

5.2 本工程标准层户型以图纸不含税单套包干总价形式进行计价，缺少图纸的部分（特殊户型及公共部分）以暂定总价形式（图纸确定后30天内由乙方提交预算，经甲方审批后签订补充协议），其计价原则详见本合同第6.1.10条。不含税单套包干总价已包括一切劳动工资、保险费用、物料价格、利润、管理费、工具、设备、燃料、夜间施工增加费用、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文明施工措

13. 其他条款

13.1 乙方应将其纳税人资格及营业执照等复印件（乙方盖章确认）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以下空白。

协议签署页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甲方：广东匠昕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与职位（正楷）

日期：

乙方：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与职位（正楷）

日期：

协议签约书附录

(本附录作为协议签约书的附件)

项目名称：海丰星河湾一期4、6栋住宅及公共部分装饰工程

甲方名称：广东匠昕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

来往文件使用章：

甲方代表：



常用签名：

甲方代表指定收文人：

常用签名：

乙方名称：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来往文件使用章：

乙方代表：



常用签名：



乙方代表指定收文人：

常用签名：

本工程乙方驻工地承包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总负责人：

水电安装负责人：

安全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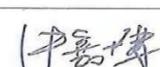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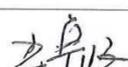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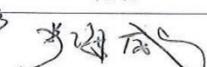
质检员：

商务经理：

专职预算员：

资料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

工程名称	海丰县星河湾一期4、6栋住宅及公共部分装饰工程	工程地址	海丰县教育园区L-01地块（德诚中英文学校对面）	开工日期	2021年03月1日
建设单位	海丰县星河湾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建面积	27873.23 m ²	竣工日期	2022年03月1日
设计单位	海丰县星河湾房地产有限公司-规划设计部			合同日期	365日历天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23448570.36元	实际日期	365日历天
承建项目名称		实 际 完 成 情 况			
海丰县星河湾一期4、6栋住宅及公共部分		4栋B2户型首层特殊户型(2套); 标准层除302样板房(51套); 顶层特殊户型(2套)共计55套; 电梯厅除1层、3层共26层、电梯轿厢2个、负一层大堂、走道、地下室大堂入口装修(含吊顶)等。6栋C3户型首层特殊户型(1套); 标准层(54套); 顶层特殊户型(2套)共计57套; C4户型首层特殊户型(1套); 标准层(54套)、顶层特殊户型(2套)共计57套; 电梯厅29层、电梯轿厢2个、首层大堂、负一层大堂、走道、地下室大堂入口装修(含吊顶)等现场已施工完成, 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请予以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等级核定结果:	承建单位 评定质量等级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 (公章)	
	交验人: 	验收人: 		验收人: 	
参加评定的单位及人员 (签名)	单位名称	姓名	单位名称	姓名	
			星河湾设计部		
	星河湾项目部	黄海泳			
	星河湾合约部	林补标			
	星河湾物业	赖明航			

1.3 十里尚堤南苑三期 8 栋户内部分精装修工程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天祥 2020（装修）SG010

成本编码： 5001030302

成本科目： 户内精装修

项目名称： 十里尚堤南苑

工程名称： 三期 8 栋户内部分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 包 方：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广州市白云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2) 电气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砖墙的电气配管、电气配线、开关插座、底盒、灯具等安装，个别砼墙上的底盒移位；
- (3) 弱电部分：自多媒体箱内敷线至房间各弱电点间的穿线、砖墙二次预埋、模块面板的安装，含多媒体箱端网线、电话线的水晶头制作安装，系统测试，多媒体箱内线端按0.5m预留量考虑；
- (4) 给水部分：自给水预留点至户内各用水点间的管道、预埋、龙头、角阀、洁具等的安装；
- (5) 排水工程：厨房、卫生间、阳台自预留排水口至各排水点间的管道、洁具、地漏等安装；
- (6) 关于防水工程：乙方须组织防水分包单位会同甲方对装修范围内已完成的防水工程进行试水检测验收，并办理防水工程交接手续，如发现存在渗漏等质量问题的，由防水单位修复至合格为止，乙方接收后视为认可该防水工程，并承担后续相关维修责任。
- (7) 所需设备材料的采购、成品及半成品的预处理、运输及现场保管和保护、施工安装、涉及装修工程的所有检验检测、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施工安装完毕验收前的清洁、成品保护、分部工程验收、保修等，保证本分部分项工程在合同期内符合合同要求，达到合同质量标准 and 工期要求。

2 承包范围说明：

- (1) 以上列举的承包范围仅为主要施工内容，为了完成施工任务并达到验收标准，除上述列举的承包范围外，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工序和施工内容均由乙方负责完成。
- (2) 对于清单中的漏项或根据施工图能推断出做法而未列入的项目也属于承包范围，乙方应按约定实施。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 本工程总工期：

- (1) 开工日期：2021年10月10日（如有变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 (2) 竣工日期：2022年04月10日（如开工日期变更，则竣工日期依据开工日期和合同工期予以确定）；
-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3 天，乙方应在此总工期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施工。

2 节点工期：按甲方要求的施工顺序组织施工。

3 进度计划：乙方应于开工前3天提交施工进度计划供甲方审核，乙方在编制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和形象进度时必须充分考虑并合理安排出与各专业乙方交叉施工的期限及相应措施，提交甲方审核批准后严格实施。除非现场不具备实施进度计划的条件且经甲方同意调整进度计划，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审核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4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情况：

- (1) 不可抗力；

- (2) 有经验的承包商不能预测及防范的自然力、地质情况及当地政府行为；
 - (3) 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指令错误，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政府行政命令暂停施工；
 - (5) 因甲方原因（包括场地不具备施工条件等）导致须暂停施工或中止施工；
 - (6) 甲方要求乙方对任何已隐蔽的工程执行挖开检查或对任何材料设备执行试验（包括查验后的修补），查验结果合格的；
 - (7) 甲方同意的工期延期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工期顺延情形。
- 除上述约定情况外，总工期、节点工期均不予以调整。
- 5 乙方已视察施工现场，已考虑本工程影响范围内周边建(构)筑物的保护，乙方已熟悉现场状况及须完成本工程之详细情况及资料，并取得一切可影响造价的所有有关资料，因此，乙方不得以不清楚现场情况（含上述情况）而提出任何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的申请。

第四条 工程价款的确定

- 1 本合同采用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包干结合部分不含增值税总价包干确定工程价款。
- 2 由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汇总所得的含税暂定合同总价为¥12,732,478.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柒拾叁万贰仟肆佰柒拾捌元整）。其中，不含税暂定总造价为¥12,361,629.13元；税金（税率3%）为¥370,848.87元。结算时，不含增值税总价包干部分不作调整；综合单价包干部分工程量按实结算，除本合同附件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内，无论市场原材料、人工、运输价格、汇率、政府收费等如何变化，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内，本合同约定的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及计费方式均不作任何调整。在本合同签订后，若由于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变动的，本合同约定的不含增值税总价不变，甲方按最新税率计算的含税总价支付合同款项，乙方按含税总价及最新税率要求开具发票。
- 3 工程价款说明：
 - (1) 下列费用不包含在暂定工程总价内，由甲方承担：
 - A. 合同约定的甲供材料的购买费用；
 - B. 总包配合费。
 - (2) 除合同约定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外，其余完成本工程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及材料损耗费、机械费、包装费（含省外成品板材运输包装费）、排版费、交货前仓储费、铺装费、所有材料（含甲供材料）的二次转运及装卸费、工程配合费、工程管理费、规费、材料检测检验费、施工水电费及水电临时设备费、材料设备的仓储保管费（含甲供材料）、采保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行政事业性收费、临时设施采购安装费、清理施工现场费、装修垃圾清运费、交楼期间维护费、地面石材晶面处理费、成品保护设施费、材料加工场地费、外借

/租场地费用（如有需要）、深化设计费、运输及二次运输费（含人工运输）、脚手架费、调试费、保险费、预算包干费、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等。除合同约定的价款外，甲方为实现合同目的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亦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工程价款支付，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甲方按如下约定向乙方付款：

- 1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 2 按月进度甲方审核乙方已完工程量工程款的80%作为进度款，月进度甲方审核乙方已完工程量价款按如下方式确定：
 - A. 给排水管道安装、电线穿管工程量清单每户总造价的 12%；
 - B. 天花吊装、石膏线安装、砌砖、卫生间沉箱工程量清单每户总造价的 10%；
 - C. 墙面工程（贴砖等）按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每户总造价的 30%；
 - D. 地面工程（贴砖、贴石材等）按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每户总造价的 35%；
 - E. 抹灰、乳胶漆及安装插座、灯具按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每户总造价的 13%；
- 3 工程全部完工，取得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证明（如有），并取得甲方书面认可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已完工程量工程款的85%；
- 4 双方办妥结算手续后，甲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给乙方；
- 5 结算总价的3%作为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二年后，甲方收到乙方要求返还部分工程质量保修金的书面文件后30个工作日内，在扣除乙方二年保修期间应承担的维修费用，违约金等全部费用后，返还乙方质量保修金金额的50%；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五年后，甲方收到乙方要求返还工程质量保修金的书面文件后30个工作日内，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维修费用，违约金等全部费用后，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乙方。
- 6 付款期限：乙方于每月末前，将当月达到上述付款节点的相关资料报送甲方审核，甲方于次月25日前审核完毕，于审核完毕之日起20天内支付进度款；
- 7 乙方在收取每笔进度款时，须向甲方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其中乙方在收取除保修金外的最后一笔款项时，连同保修金发票一同开具，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由此导致付款期限延误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8 因本项目甲方已申请为“老项目简易计税”，因此乙方须主动去税局申请简易计税备案，所需甲方的资料（如施工证或总承包合同等），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提供；若乙方不主动申请简易计税，乙方在收取每笔进度款时提供的建筑服务发票票面税率是 9%的，甲方会拒收或只按税率为 3%计税，多的税金由乙方自行承担。
- 9 乙方需确保所提供增值税发票的真实性，否则，除补开真实的增值税发票外，甲方由此遭受的处罚、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还需按照虚假票据票面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构成

容，乙方须在甲方约定的时限之内完成整改并达到实测实量的标准。

- 7 乙方的所有工作应满足甲方的开发计划及管理要求，在实施过程中，甲方或监理单位发现乙方在现场管理、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资料等与本工程相关事项未能符合甲方开发计划及现场管理要求的，除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及《合同条款》的相关责任外，甲方有权在管理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扣除乙方1000-10000元/次违约金。
- 8 乙方承诺：所有变更工程引起的计价、计量调整、报批和审批过程，均不得影响变更的执行，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公开或变相拖延或延误新增或变更工程的施工，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的责任。

第十三条 其他

- 1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 2 本合同的构成为：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第三部分《合同附件》。各部分均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且均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甲乙双方已充分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 3 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与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的序号并非连贯，也并非一一对应。条款内容中针对同一内容互为解释并同时适用，如两者发生冲突或矛盾，则解释顺序优先以第一部分《协议书》进行解释。
-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及第三部分《合同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 5 甲乙双方相互声明：合同条款为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双方对合同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已清楚明晰并同意接受。
- 6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公章）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公章）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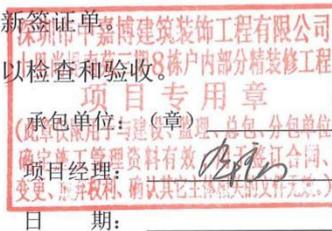
宏鼎集团工程完工竣工报验申请表

项目名称：十里尚堤南苑
工程合同名称：十里尚堤南苑三期8栋户内部分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天祥 2020（装修）SG010

致： 佛山市上港投资有限公司

我所承揽的十里尚堤南苑三期8栋户内部分精装修工程合同项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 1、已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现行工程建设标准，完成设计图纸要求和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及相关专项工程已通过政府部门验收；
- 2、已具备完整的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施工合同及完整的工程量清单、工程管理资料、施工过程资料等。
- 3、已全部完成签证单报批和整理工作，且不再提交新签证单，经公司自检合格，现提请建设项目公司（部）予以检查和验收。



日期： _____

预验收审查意见：
经预验收，该工程

- 1、符合/不符合 设计图纸要求和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要求；
- 2、通过/不通过 专项工程政府部门验收；
- 3、是/否 已完成签证单审批手续；（如有签证单未办妥审批手续，须具体说明情况）
- 4、符合/不符合 具备完整的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施工合同及完整的工程量清单、工程管理资料、施工过程资料。

综上所述，该工程预验收合格/不合格，可以/不可以申请集团组织项目完工、竣工验收。

附：《项目部对施工单位施工过程综合评价报告》

项目工程负责人签名： _____

项目总经理签字： _____

日期： 2022.11.17

本表一式三份，经建设单位项目公司（部）审批后，建设单位项目公司（部）、监理单位、承包单位各存一份（如监理合同范围没有此工程监利业务，则监理单位不参与）。

宏鼎集团工程完工竣工验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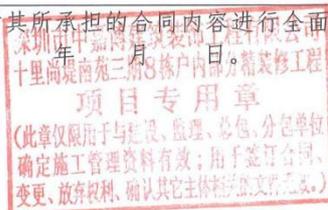
归档编号：十里尚堤8栋户内-竣验-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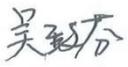
十里尚堤南苑项目三期8栋户内部分精装修合同工程，合同编号为：天祥2020（装修）SG010，验收8栋2~39层户内（01~05户型），通过施工单位自检和建设单位项目公司（部）预验收合格，经建设单位集团工程部批准同意于2022年11月4日组织该项目工程完工、竣工验收。

经项目公司（部）及集团工程部实际验收检查，已全部（或部分，需说明具体）完成合同工作内容，验收检查中发现问题和对应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描述	整改情况	备注
1	现场实体检查问题	(1)、个别墙地砖存在空鼓		
		(2)、卫生间淋浴壁龛顶瓷砖存在脱落现象		
		(3)、部分地面砖高低差明显		
		(4)、		
		(5)、		
		(6)、		
		(7)、		
		(8)、		
		(9)、		
		(10)、		
2	工程资料检查问题(包括图纸、签证单)	问题描述	整改情况	
		(1)、		
		(2)、		
		(3)、		
		(4)、		
3	其它问题(包括需提供的各项证书)	问题描述	整改情况	
		(1)、		
		(2)、		

上述问题，项目公司（部）要求施工单位对其所承担的合同内容进行全面排查整改，并已整改完毕，整改完成时间：2022年11月4日。



<p>验收结论:</p>	<p>同意验收</p>
<p>建设单位 (参加验收部门)</p>	<p>项目公司(部):  2022.11.4</p>
	<p>集团工程管理部:  2022.11.4</p>
	<p>集团设计管理中心:  2022.11.04</p>
	<p>集团成本管理中心:  2022.11.4 </p>

施工单位责任人:  (签字)

1.4 华耀广场（商业）项目 5 号、8 号公寓精装修工程

	编号： 日期：
---	------------

中标通知书

编号：_____号

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华耀广场（商业）项目 5 号、8 号公寓精装修工程 II 标段工程施工招标已结束，经我公司组织相关专家评委评审，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总价：14940407.12 元。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 日内，与我公司联系，洽商合同签署事宜。贵单位 5 日内未与我司取得联系并就合同签署事宜进行洽谈，视为贵单位放弃本次中标。

联系人：林丽燕

电 话：13632277972 0660 -6996666-8009 传 真：

地 址：海丰县附城镇华耀城招商中心

招标人：华耀城（海丰）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2 月 22 日





华耀广场（商业）项目5号、8号公寓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华耀广场（商业）项目5号、8号 公寓精装修工程

工程名称：华耀广场（商业）项目5号、8号公寓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海丰县市民广场西侧

发包单位：华耀城（海丰）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2月22日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华耀城（海丰）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因工程建设需要，经招标，确定由乙方承包施工项目装修工程。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加强双方的协作、保证工程顺利施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华耀广场（商业）项目 5 号、8 号公寓精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海丰县市民广场西侧

二、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

1. 承包范围：5#楼公寓室内精装修工程、8#楼公寓室内精装修工程（21 层-30 层），包括精装修施工图区域范围内深化设计部位的所有施工内容（包含甲供材的安装施工，最终范围以施工图纸为准）（详见附件说明；以下简称《施工图》）和项目投标报价书（详见附件；以下简称《报价书》）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承包范围。

2. 具体承包范围如下：

2.1 项目概况：汕尾华耀城 5#8#公寓精装修工程，总套数 1074 套，总面积 35217 m²（按套内面积）。其中，5#楼 222 套（不含 3 套样板房），总面积 8330 m²；8#楼 852 套，总面积 26887 m²，详见装修面积汇总表。本次承接为 5#楼公寓室内精装修工程、8#楼公寓室内精装修工程（21 层-30 层）。

3.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含甲供材的安装施工，最终范围以施工图纸为准）：

3.1 硬装：地面铺装（瓷砖、木地板及踢脚线）、墙面装饰（刮腻子、乳胶漆、涂料、墙面砖）、天花吊顶、卫生间所有装饰（含包边）、卫生间门、卫生间二次防水工程。

3.2 强电：配电箱安装及进户电线已穿好，进户开关下端口至插座面板、开关面板（含底盒）、排气扇、灯具之间的全部工作内容。

3.3 弱电：弱电箱已安装，弱电箱至弱电井的入户线管（可视对讲、网络光纤、电视线），弱电线出线至末端网络插座、电视插座面板（含底盒）施工、弱电安装配合。

3.4 给排水：入户给水管从管井表后接入户内及和户内各用水点；室内各污废排水点按图接入预留污水预留管、地漏安装，并做好口部封闭处理（防水处理）。

3.5 洁具：水龙头、淋浴花洒、坐便器、整体洁柜（含镜柜、洗手盆、龙头、下水器等）。

3.6 厨具：整体橱柜（含水槽、龙头、下水器等）、油烟机、燃气灶（单头）等。

3.7 装饰机电、给排水工程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采取所有有必要的施工及安全等方面的措施和竣工后工程保修、维护服务。

4. 为本工程提供不少于两年的保修，其中防水保修为 5 年。

5. 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即由乙方包工期、包进度、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协调配合、包所有措施、包资料、包临时停水停电引起的误工及窝工费、包风险、包验收合格（含室内环境检测）、包配合消防验收，包缺陷修复、包环境保护、包施工期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现场二次搬运、包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包工完场清、包通过有关部门的质量与安全检查、包疫情防控费、包差旅费、包管理费、包国家规定的各种税费，包其它需发生的一切完成合同清单及图纸内容的费用。

三、工期

1. 本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100 个日历天。含一个样板间的施工时间。

1.1 开工日期为：2021 年 3 月 1 日，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1.2 竣工日期为：2021 年 6 月 10 日，由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在乙方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后，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准；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

1.3 乙方如果因自身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之工期完工，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应根据甲方工程的进度，合理安排工程施工，配合甲方的进度；并应配合总包工程的进度进行施工，不得影响总包工程的进度。

3. 因下列原因且经甲方签证确认，乙方工期可相应顺延：

(1) 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之责任；

- (2) 甲方对设计方案进行变更导致施工无法正常进行而影响进度；
- (3) 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若发生上述原因，未经甲方签证确认，乙方工期不顺延。

4. 本工程工期除按照本条第 3 款约定经甲方签证后相应顺延工期外，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顺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 材料不能按时备货；
- (2) 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 (3) 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国家政策、政治性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5. 经甲方签证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甲方不补偿乙方误工费机械费、误工人工费等任何费用。

四、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 本工程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标准，以下标准或规范如有最新版本，则按最新版本执行。

2. 本工程技术要求：本工程按国家《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 50327-2001）及相关规范要求施工。

3. 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及其它最新颁布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和规范进行施工和验收。

4. 本工程采用的所有建筑材料必须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乙方需提交由本工程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检测中心出具的符合合格标准的检测报告。

5. 环保条款：甲方有权要求进行室内环保检测，若检测结果须符合现行国家制定的《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则检测费用由甲方负责；若检测结果不符合要求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至完全符合要求为止，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本工程暂定总价人民币 14940407 元大写：壹仟肆佰玖拾肆万零肆佰零柒元（含 10% 的抵房款，甲方可用自有商品房进行抵扣支付部分工程款，详见本合同第 7 条。），其中不含税价为：13706795.41 元；税金：1233611.59 元（含增值税专用发票 9%）本合同所载明的不含税金额为不变金额，若未来税率变动，对未执行的或未执行完毕的合同剩余金额（按是否已开票作为已执行和未执行的判断依据），以“未执行的不含税金额”乘以新税率计算价税之和作为剩余应付款。

2. 该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

(1) 人工费、设备费、材料及辅材费、运输及装卸费、图纸的深化设计费、安装及调试费、施工水电费、税金等所有税费；

(2) 乙方所有施工开支，如施工人员的工资、住、食、交通费、加班、补助、工具及损耗、水电管理、工商税收费用、施工报建有关的一切费用；乙方办妥施工许可证等有关的报批、报建手续及验收合格证的审批所需费用；

(3) 为完成本工程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风险费、现行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4) 乙方施工使用设施（包括工棚、材料仓库、施工用水用电、生活用水用电、施工用临时道路等所有设施）费用。临时水电到甲方指定位置接驳，从接驳点引出的电缆、电线、水管、临时电箱、电表、水表等设备、材料及水电费用由乙方负责；

(5) 按照国家规范和合同约定要求必须实施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和成品、半成品保护费用；

(6) 乙方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工程施工的所有费用；

(7) 各种建筑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检测费用；

(8) 当地政府规定的如施工环保、建筑垃圾处理等各类强制性措施费用；

(9) 疫情防控所涉及的各项费用。

(10) 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各项费用。

2.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到工地现场踏勘，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索赔（增补）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 本合同的工程总价不因以下任何因素而调整：

(1) 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政府收费等各种因

2. 本次报价清单中部分瓷砖主材单价招标方实行主材限价，限价瓷砖投标方投标报价不允许超过招标方提供的品牌和材料单价（详见附件：瓷砖限价清单）。投标方瓷砖主材报价如超过招标方提供的瓷砖主材单价，甲方将按照提供的瓷砖主材单价进行结算。

十七、合同附件

附件 01：廉洁合作协议书

附件 02：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协议

附件 03：承诺函

附件 04：甲方限材料品牌

附件 05：装修工程界面划分表

附件 06：装修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

附件 07：项目投标报价书

附件 08：项目装修施工图纸（图纸编号为：，另册发放）

该等附件属于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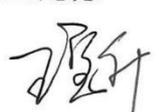




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书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华耀城(海丰)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号: S008.S00802.SYZHY01-S008-02-2021-02-0063	
工程名称: 华耀广场(商业)项目5号、8号公寓精装修工程	
验收项目: 合同内完成: 装饰部分: 1、已完成卫生间天花铝扣板安装 100%; 2、已完成卫生间防水 100%, 沉箱陶粒回填 100%, 卫生间地面贴砖 100%, 门槛石安装 100%; 3、已完成卫生间墙面贴砖 100%, 成品整体式洗手盆(含镜柜, 台下柜子, 含盆含冷热水龙头)安装 100%; 卫生间门安装完成 100%; 4、已完成阳台天花铝扣板安装 100%; 5、已完成阳台陶粒回填 100%, 阳台防水 100%, 阳台(厨房)地面贴砖 100%, 阳台(厨房)门槛石安装 100%, 阳台(厨房)墙面贴砖 100%, 橱柜安装 100%; 6、已完成房间吊顶龙骨双层石膏板 100%, 天花乳胶漆 100%; 7、已完成房间石材门槛石 100%, 水泥砂浆地面找平 100%, 木地板安装 100%; 踢脚线安装 100%, 木地板收边线 100%; 8、已完成房间墙面油漆 100%, 卧室门安装 100%; 9、已完成阳台包管 100%; 10、已完成全部地面保护, 及门套保护 100%; 11、消防管包封 100%, 隔音墙安装 100%, 窗台石铺贴 100%。 安装部分: 12、已完成天花灯具安装 100%, 装底盒 100%, 电线穿管 100%, 开关插座安装 100%; 13、已完成给水排水部分 100%; 14、已完成电气部分开槽 100%, 给排水部分开槽 100%; 15、已完成地漏安装 100%, 马桶安装 100%, 洗手盆及龙头安装 100%, 燃气灶安装 100%, 淋浴器安装 100%, 浴帘杆安装 100%, 洗菜盆及龙头安装 100%; 16、已完成烟道止回阀安装 100%, 油烟机安装 100%; 17、已完成电线入户 100%; 给水管入户 100%。 需要整改内容: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无</div>	
参加检查人(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font-size: 1.2em;">按合同已全部完工, 验收合格。</div>	



合同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承诺: 已按合同完成相应工程。后续维修问题按合同执行。		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华耀广场(商业)项目5号、8号公寓精装修工程 项目专用章	
承诺人:	施工单位(盖章):	2012年	10月21日
总监理工程师意见: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部意见: 专业工程师:  2012年10月24日	
物业部意见:   年 月 日		城市公司负责人意见: 秦志民 年 月 日	

编号:

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书一式三份, 施工单位一份, 建设单位存档两份。

1.5 南宁彰泰滨江学府 2#、6#、9#、12#公区及批量装修工程

南宁彰泰滨江学府 2#、6#、9#、12#公区及批量装修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国恒-2021-0021

发 包 人：国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签约地点：广西省南宁市良庆区

签约日期：2021年10月19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国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开发项目南宁彰泰滨江学府2#、6#、9#、12#公区及批量精装修工程，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南宁彰泰滨江学府2#、6#、9#、12#公区及批量精装修工程施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南宁彰泰滨江学府2#、6#、9#、12#公区及批量精装修工程。
- 2、工程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凤路南宁彰泰滨江学府项目。
- 3、工程内容：乙方负责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技术标准、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及相关设计变更通知进行南宁彰泰滨江学府2#、6#、9#、12#公区及批量精装修工程（2#、6#、9#、12#栋楼）。具体详见附件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附件10《精装修合作模式》、附件12《土建总包单位及其他分包单位向精装修单位移交工程面的界定标准》。
- 4、承包方式：包工包辅料。

二、工程承包范围：

- 1、承包范围包括：2#、6#、9#、12#公区及批量精装修工程施工；具体参照第一条第3点“工程内容”。
- 2、具体工程内容包括：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中的内容、做法、技术标准及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图纸及本合同附件。
- 3、甲方分包范围：入户门、橱柜、厨房电器、玄关柜、鞋柜、浴室柜、木踢脚线/木地板、室内门（含门锁及五金）、沐浴隔断（具体以清单为准）。
- 4、甲供材料：洁具、龙头，五金挂件、瓷砖、开关面板、浴霸、排气扇、涂料、灯具、电线电缆。
- 5、除以上说明外，其他均为乙供材料，详细精装修合作模式详见附件10《精装修合作模式》。
- 6、公区的合作模式：瓷砖为甲供，其余均为乙供，详见工程量清单描述。
- 7、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报建及验收相关资料，并配合甲方进行报建及验收的相关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报建及验收的进度，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三、工程工期：

公共部位：分段施工分段计算工期，20层以下施工段工期为50个日历天，20层以上施工段工期为60个日历天；公区暂定开工日期：2021年9月31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项目部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户内部分：户内精装单栋工期为180个日历天（含工法样板间及交付标准样板房施工工期）；户内精装暂定开工日期：2021年9月31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项目部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工期为自甲方项目部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且交付甲方之日止。

该工期包括但不限于承包方的前期准备工作、施工及分段施工产生的工序搭接安排、假期（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其他公众假期，例如，国庆、春节、各类大型运动会、东盟博览会、民歌节、

中考、高考等)、施工期间雨季对工期的影响。承包单位须按合同工期进行施工及竣工,及承担未按合同工期完工所导致的违约责任。

四、工程质量

本工程以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建筑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2013年修订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质量合格,观感优良,符合设计施工图纸要求,同时符合《精装工程管理细则》等协议附件要求,以小业主验收合格为准。

乙方保证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进行各项目精装修工程的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作业标准(有冲突的,按最新版本和最高标准执行)之规定,确保施工质量合格,整体工程必须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符合上述要求的同时,乙方完工交付的工程须通过甲方、监理及小业主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价款为按套含税总价包干,按套含税包干总造价为人民币壹仟贰佰肆拾陆万壹仟捌佰壹拾陆元捌角肆分。(¥12,461,816.84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金为¥1,028,957.35元,不含税总价为¥11,432,859.49元。该不含税总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税金相应调整,本合同的含税总价亦随之调整,具体税金以实际开具发票时税法规定的税率为准进行计算。

上述不含税包干价格包含甲指乙供材、甲供材采保费及分包配合费,除甲方暂定主材价格可调外,其余综合单价及总价格已包含按本协议“工程质量标准”、合同附件中约定的各项施工内容以及承包该工程而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含甲供、甲指乙供材料的清点、验货、接收、保管等一切后续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机械费、搭设脚手架(含满堂架)工料费用、石材磨边费、材料加工(含甲供、甲指乙供材料的加工费)、开槽、防污、防水及材料(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所需的各种检测费及试验费,各种材料的损耗费、卸车费、水平、垂直运输费(含施工期间电梯电费维保费)、材料场内二次运输费、负责其他专业承包人施工收边收口产生的费用、技术处理费、保管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施工水电费(含甲方直接分包单位的水电费)、技术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及临时设施费、雨季或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包括乙方施工完成部分按合同要求进行成品保护及材料供货商、分包商交货/施工完成验收合格移交乙方后所承担的成品保护、管理的所有费用)、工程竣工清理费及垃圾运输费(含乙方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的清运及各材料供货商、分包商在拆除包装、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至乙方指定地下室地点后由乙方统一外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销纳点的费用)、精装开荒保洁费(不少于3次,其中开荒保洁1次,精保洁1次,集中交付小业主前精保洁1次,要求达到交付小业主要求。初开荒指一户一验前的开荒保洁(包括但不限于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成品保护的拆除),精开荒指交楼前的精开荒保洁,区域及保洁项目包括了室内各阳台、墙面、地面、天棚及其他甲方分包的工程的开荒,标准详合同附件)、远程施工增加费、现场经费、综合管理费、利润、规费、风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费用。

2、本工程所使用的施工垂直运输设备由主体施工单位提供,室外施工电梯拆除后,由甲方免费提供室内电梯供乙方使用,乙方在使用垂直运输设备时必须遵守现场安全文明等规定制度,服

从甲方、主体施工单位（土建总包）及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乙方负责统一管理并承担开梯费及相应的维护费用，精装总包不再收取甲分包费用。

3、乙方进场前，由甲方组织乙方、总包、监理对土建、装饰施工界面进行勘测、交验、核对、并形成书面文字备案，若甲方未及时组织四方进行界面交验，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可以顺延工期。

4、乙方在施工期间，对试压验收合格的供水管道须在确保带压的情况下进行施工。

5、总包配合费已经由甲方统一支付给主体施工单位（土建总包），甲方已支付的配合费包括施工方因施工所需的材料存放场地、由主体施工单位（土建总包）提供水电接驳点的费用等，但不含水、电使用费。水电费用挂表计量。其它甲分包水电费用已包括在精装总包里面，不再向甲方另行收取。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
- 3、招标文件、报价文件及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详见国家建设部、工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及设计变更；
- 8、工程报价表；
- 9、甲方、乙方、监理单位会签的工程签证单。

双方就本工程及有关合同文件进行协商、洽谈、变更、解除等所形成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及往来函件等书面资料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组成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 1、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0月19日；
- 2、合同订立地点：广西省南宁市良庆区
-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国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 86 号鑫融大厦 606 室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晋城银行太原红寺街支行

户名：国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帐号：1615 0120 1030 5019 75

纳税人税务登记号：91140100602058146D

日期：2021 年 10 月 19 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南山大道 3186 号莲花广场 B 栋 1601

电话：0755-8654953

传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户名：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4425 0100 0008 0000 4221

纳税人税务登记号：91440300MA5DPFUE08

日期：2021 年 10 月 19 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详见《通用条款》的相应内容。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详见《通用条款》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使用汉语，不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及国家标准、规范。

4. 图纸

4.1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工程开工前5天提供肆套；如乙方需增要图纸，增加图纸由乙方自行承担。另所有竣工图纸乙方必须按设计变更修改后经甲方盖章确认后方为有效。

4.2 甲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图纸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外泄露图纸，乙方不得将图纸借给他人套用，如发现乙方擅自出借图纸导致他人套用，由乙方按工程结算总价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停止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工程监理单位为___/___，其监理内容、监理权限由甲方另行书面通知乙方。

5.2 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_，职务：___/___，联系方式：___/___，甲方委托其行使的职权和其需要取得甲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由甲方另行书面通知乙方。

5.3 甲方派驻的工地代表（简称甲方工地代表）

姓名：董旭峰，职务：项目总经理，联系方式：13317730111，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5.4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5.5 乙方项目经理

姓名：吴杰，职务：项目经理，联系方式：13488899328，其职权由乙方另行书面通知甲方。

6. 甲方工作

6.1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6.1.1 开工前3天，向乙方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

6.1.2 在工程开工前3天内，甲方向乙方提供水电接口，其余由乙方自行接至距施工现场及临时设施处，费用由乙方自理。

6.1.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6.1.4 由甲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3天办理完毕工程开工手续所需要的有关证件、批件。

6.1.5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乙方收到中标通知2个日历天内。

	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备完成情况	国恒-2021-0021
---	----------------------	--------------

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备完成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南宁彰泰滨江学府2#、6#、9#、12#公区及批量精装修工程		
施工范围:	负责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技术标准、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及相关设计变更通知进行南宁彰泰滨江学府2#、6#、9#、12#公区及批量精装修工程(2#、6#、9#、12#栋楼)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2月27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23年1月8日
完工资料:	本工程产生签证共 13 份		
	水电、配合费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彰泰代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施工单位经办人:  2023年1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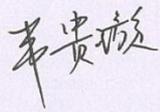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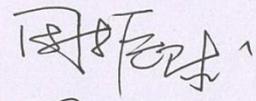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可另附表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及指令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包括但不限于:进场试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隐蔽验收文件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说明:
四、是否完成竣工备案资料移交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说明:
五、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如工期变化有何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期变化影响说明:
六、工程进行中有无索赔发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七、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合格,满足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八、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可另附表说明)

审查结论

验收合格,工程量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监理单位经办人:

日期: 2023年1月22日

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  已完成的合同约定内容,申请办理结算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已完成的合同约定内容,申请办理结算 2023年1月8日	项目现场工程师: 项目总监:  2023年1月22日	项目总经理\工程副总经理:  2023.1.22 年 月 日
--	---	--

说明: 1、审核内容可直接在“□”内划勾确认即可;

2、本表格一式三份,施工单位、项目工程部、项目资料员各存一份,须附竣工验收表附件。

本表仅限于内部使用,对外无效

2、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范围	合同价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南宁彰泰滨江学府 2#、6#、9#、12#公区 及批量装修工程	住宅及公区 批量装修	1246 万元	2023.01.08	
...					

后附相关业绩合同证明文件

2.1 南宁彰泰滨江学府 2#、6#、9#、12#公区及批量装修工程

SUNAC 融创
至臻·致远

南宁彰泰滨江学府 2#、6#、9#、12#公区及批量装修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国恒-2021-0021

发 包 人：国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签约地点：广西省南宁市良庆区

签约日期：2021年10月19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国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开发项目南宁彰泰滨江学府2#、6#、9#、12#公区及批量精装修工程，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南宁彰泰滨江学府2#、6#、9#、12#公区及批量精装修工程施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南宁彰泰滨江学府2#、6#、9#、12#公区及批量精装修工程。
- 2、工程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凤路南宁彰泰滨江学府项目。
- 3、工程内容：乙方负责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技术标准、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及相关设计变更通知进行南宁彰泰滨江学府2#、6#、9#、12#公区及批量精装修工程（2#、6#、9#、12#栋楼）。具体详见附件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附件10《精装修合作模式》、附件12《土建总包单位及其他分包单位向精装修单位移交工程面的界定标准》。
- 4、承包方式：包工包辅料。

二、工程承包范围：

- 1、承包范围包括：2#、6#、9#、12#公区及批量精装修工程施工；具体参照第一条第3点“工程内容”。
- 2、具体工程内容包括：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中的内容、做法、技术标准及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图纸及本合同附件。
- 3、甲方分包范围：入户门、橱柜、厨房电器、玄关柜、鞋柜、浴室柜、木踢脚线/木地板、室内门（含门锁及五金）、沐浴隔断（具体以清单为准）。
- 4、甲供材料：洁具、龙头，五金挂件、瓷砖、开关面板、浴霸、排气扇、涂料、灯具、电线电缆。
- 5、除以上说明外，其他均为乙供材料，详细精装修合作模式详见附件10《精装修合作模式》。
- 6、公区的合作模式：瓷砖为甲供，其余均为乙供，详见工程量清单描述。
- 7、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报建及验收相关资料，并配合甲方进行报建及验收的相关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报建及验收的进度，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三、工程工期：

公共部位：分段施工分段计算工期，20层以下施工段工期为50个日历天，20层以上施工段工期为60个日历天；公区暂定开工日期：2021年9月31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项目部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户内部分：户内精装单栋工期为180个日历天（含工法样板间及交付标准样板房施工工期）；户内精装暂定开工日期：2021年9月31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项目部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工期为自甲方项目部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且交付甲方之日止。

该工期包括但不限于承包方的前期准备工作、施工及分段施工产生的工序搭接安排、假期（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其他公众假期，例如，国庆、春节、各类大型运动会、东盟博览会、民歌节、

中考、高考等)、施工期间雨季对工期的影响。承包单位须按合同工期进行施工及竣工,及承担未按合同工期完工所导致的违约责任。

四、工程质量

本工程以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建筑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2013年修订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质量合格,观感优良,符合设计施工图纸要求,同时符合《精装工程管理细则》等协议附件要求,以小业主验收合格为准。

乙方保证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进行各项目精装修工程的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作业标准(有冲突的,按最新版本和最高标准执行)之规定,确保施工质量合格,整体工程必须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符合上述要求的同时,乙方完工交付的工程须通过甲方、监理及小业主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价款为按套含税总价包干,按套含税包干总造价为人民币壹仟贰佰肆拾陆万壹仟捌佰壹拾陆元捌角肆分。(¥12,461,816.84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金为¥1,028,957.35元,不含税总价为¥11,432,859.49元。该不含税总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税金相应调整,本合同的含税总价亦随之调整,具体税金以实际开具发票时税法规定的税率为准进行计算。

上述不含税包干价格包含甲指乙供材、甲供材采保费及分包配合费,除甲方暂定主材价格可调外,其余综合单价及总价格已包含按本协议“工程质量标准”、合同附件中约定的各项施工内容以及承包该工程而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含甲供、甲指乙供材料的清点、验货、接收、保管等一切后续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机械费、搭设脚手架(含满堂架)工料费用、石材磨边费、材料加工(含甲供、甲指乙供材料的加工费)、开槽、防污、防水及材料(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所需的各种检测费及试验费,各种材料的损耗费、卸车费、水平、垂直运输费(含施工期间电梯电费维保费)、材料场内二次运输费、负责其他专业承包人施工收边收口产生的费用、技术处理费、保管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施工水电费(含甲方直接分包单位的水电费)、技术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及临时设施费、雨季或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包括乙方施工完成部分按合同要求进行成品保护及材料供货商、分包商交货/施工完成验收合格移交乙方后所承担的成品保护、管理的所有费用)、工程竣工清理费及垃圾运输费(含乙方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的清运及各材料供货商、分包商在拆除包装、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至乙方指定地下室地点后由乙方统一外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销纳点的费用)、精装开荒保洁费(不少于3次,其中开荒保洁1次,精保洁1次,集中交付小业主前精保洁1次,要求达到交付小业主要求。初开荒指一户一验前的开荒保洁(包括但不限于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成品保护的拆除),精开荒指交楼前的精开荒保洁,区域及保洁项目包括了室内各阳台、墙面、地面、天棚及其他甲方分包的工程的开荒,标准详合同附件)、远程施工增加费、现场经费、综合管理费、利润、规费、风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费用。

2、本工程所使用的施工垂直运输设备由主体施工单位提供,室外施工电梯拆除后,由甲方免费提供室内电梯供乙方使用,乙方在使用垂直运输设备时必须遵守现场安全文明等规定制度,服

从甲方、主体施工单位（土建总包）及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乙方负责统一管理并承担开梯费及相应的维护费用，精装总包不再收取甲分包费用。

3、乙方进场前，由甲方组织乙方、总包、监理对土建、装饰施工界面进行勘测、交验、核对、并形成书面文字备案，若甲方未及时组织四方进行界面交验，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可以顺延工期。

4、乙方在施工期间，对试压验收合格的供水管道须在确保带压的情况下进行施工。

5、总包配合费已经由甲方统一支付给主体施工单位（土建总包），甲方已支付的配合费包括施工方因施工所需的材料存放场地、由主体施工单位（土建总包）提供水电接驳点的费用等，但不含水、电使用费。水电费用挂表计量。其它甲分包水电费用已包括在精装总包里面，不再向甲方另行收取。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
- 3、招标文件、报价文件及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详见国家建设部、工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及设计变更；
- 8、工程报价表；
- 9、甲方、乙方、监理单位会签的工程签证单。

双方就本工程及有关合同文件进行协商、洽谈、变更、解除等所形成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及往来函件等书面资料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组成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 1、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0月19日；
- 2、合同订立地点：广西省南宁市良庆区；
-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国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 86 号鑫融大厦 606 室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晋城银行太原红寺街支行

户名：国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帐号：1615 0120 1030 5019 75

纳税人税务登记号：91140100602058146D

日期：2021 年 10 月 19 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南山大道 3186 号莲花广场 B 栋 1601

电话：0755-8654953

传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户名：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4425 0100 0008 0000 4221

纳税人税务登记号：91440300MA5DPFUE08

日期：2021 年 10 月 19 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详见《通用条款》的相应内容。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详见《通用条款》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使用汉语，不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及国家标准、规范。

4. 图纸

4.1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工程开工前5天提供肆套；如乙方需增要图纸，增加图纸由乙方自行承担。另所有竣工图纸乙方必须按设计变更修改后经甲方盖章确认后方为有效。

4.2 甲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图纸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外泄露图纸，乙方不得将图纸借给他人套用，如发现乙方擅自出借图纸导致他人套用，由乙方按工程结算总价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停止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工程监理单位为___/___，其监理内容、监理权限由甲方另行书面通知乙方。

5.2 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_，职务：___/___，联系方式：___/___，甲方委托其行使的职权和其需要取得甲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由甲方另行书面通知乙方。

5.3 甲方派驻的工地代表（简称甲方工地代表）

姓名：董旭峰，职务：项目总经理，联系方式：13317730111，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5.4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5.5 乙方项目经理

姓名：吴杰，职务：项目经理，联系方式：13488899328，其职权由乙方另行书面通知甲方。

6. 甲方工作

6.1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6.1.1 开工前3天，向乙方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

6.1.2 在工程开工前3天内，甲方向乙方提供水电接口，其余由乙方自行接至距施工现场及临时设施处，费用由乙方自理。

6.1.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6.1.4 由甲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3天办理完毕工程开工手续所需要的有关证件、批件。

6.1.5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乙方收到中标通知2个日历天内。

	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备完成情况	国恒-2021-0021
---	----------------------	--------------

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备完成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南宁彰泰滨江学府2#、6#、9#、12#公区及批量精装修工程		
施工范围:	负责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技术标准、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及相关设计变更通知进行南宁彰泰滨江学府2#、6#、9#、12#公区及批量精装修工程(2#、6#、9#、12#栋楼)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2月27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23年1月8日
完工资料:	本工程产生签证共 13 份		
	水电、配合费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彰泰代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施工单位经办人:  2023年1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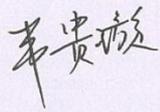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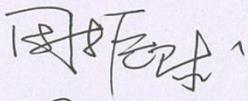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可另附表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及指令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包括但不限于:进场试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隐蔽验收文件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说明:
四、是否完成竣工备案资料移交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说明:
五、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如工期变化有何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期变化影响说明:
六、工程进行中有无索赔发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七、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合格,满足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八、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可另附表说明)

审查结论

验收合格,工程量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监理单位经办人:

日期: 2023年1月22日

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  已完成的合同约定内容,申请办理结算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已完成的合同约定内容,申请办理结算 2023年1月8日	项目现场工程师: 项目总监:  2023年1月22日	项目总经理\工程副总经理:  2023.1.22 年 月 日
--	---	--

说明: 1、审核内容可直接在“□”内划勾确认即可;

2、本表格一式三份,施工单位、项目工程部、项目资料员各存一份,须附竣工验收表附件。

本表仅限于内部使用,对外无效

3、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南宁彰泰郡二期室内精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南宁领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省南宁市	良好	2021年12月30日
2	海丰星河湾一期住宅及公共部分装饰工程	广东匠昕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	良好	2022年1月10日
3	十里尚堤南苑三期8栋户内部分精装修工程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	良好	2022年5月15日
4	美茵河畔花园一期7栋一单元精装房装修工程	深圳市捷顺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	良好	2022年9月18日
5	南宁彰泰滨江学府2#、6#、9#、12#公区及批量装修工程	国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省南宁市	良好	2022年10月20日

后附相关履约证明材料

3.1 南宁彰泰郡二期室内精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履约情况证明

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与我方签订了南宁彰泰郡二期室内精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能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验收规范要求,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上岗证书的技术熟练的人员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可达到约定的标准,能按时完成项目部下达的施工节点任务。

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我方合同履行过程中履约情况良好,特此证明。

南宁领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3.2 海丰星河湾一期住宅及公共部分装饰工程

履约情况证明

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3 月与我方签订的海丰星河湾一期住宅及公共部分装饰工程中采购综合管架系统合同，合同签证后能按期供货和安装调试；该产品安装方便快捷,成量稳定，安全可靠；履约情况良好，重合同，守信用，服务令 3 人满意。

特此证明！

广东匠昕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



2022 年 01 月 10 日

3.3 十里尚堤南苑三期 8 栋户内部分精装修工程

证 明

由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建我单位的十里尚堤南苑三期 8 栋户内部分精装修工程。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能够认真履行合同，应积极配合甲方和监理单位的工作，工程质量严格，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良好，能较好完成任务，赢得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一致好评。

现特此证明



2022 年 05 月 15 日

3.4 美茵河畔花园一期7栋一单元精装房装修工程

履约证明

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在履行美茵河畔花园一期7栋1单元精装房装修工程项目施工中认真履行合同条款,按设计图纸和甲方要求组织施工,履约情况良好。

深圳市捷顺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8日

3.5 南宁彰泰滨江学府 2#、6#、9#、12#公区及批量装修工程

履约情况证明

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与我项目部签订了南宁彰泰滨江学府 2#、6#、9#、12#公区及批量装修工程施工合同。负责 2#、6#、9#、12#公区及批量装修工程的施工，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能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验收规范要求，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上岗证书的技术熟练的人员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于 2022 年 8 月 1 日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我项目部合同履行过程中履约情况良好。

特此证明



4、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注册资格	工作年限	学历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类似工程项目经验
项目经理	吴杰	/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 B 证	10	本科	1. 南宁彰泰滨江学府 2#、6#、9#、12#公区及批量装修工程
技术负责人	谢姣姣	中级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证	15	专科	1. 宁波银行深圳蛇口支行室内装饰工程项目
质量负责人	黎汀豪	/	质量员证	3	/	1. 海丰星河湾一期住宅及公共部分装饰工程
安全负责人	方铿立	/	安全员证	8	本科	1. 宁波银行深圳蛇口支行室内装饰工程项目
造价工程师	钟静	/	一级造价师证	18	本科	1. 宁波银行深圳蛇口支行室内装饰工程项目
装饰工程师	单鹏	/	装饰工程师	8	专科	1. 美茵河畔花园一期 4 栋 1 单元精装房装修工程
安全员	管志程	/	安全员证	9	本科	1. 十里尚堤南苑三期 8 栋户内部分精装修工程
施工员	罗三根	/	施工员证	23	/	1. 南宁彰泰滨江学府 2#、6#、9#、12#公区及批量装修工程
质量员	孙鑫丽	/	质量员证	1	专科	1. 南宁彰泰滨江学府 2#、6#、9#、12#公区及批量装修工程
材料员	管广遴	/	材料员证	6	/	1. 十里尚堤南苑三期 8 栋户内部分精装修工程 2. 宁波银行深圳蛇口支行室内装饰工程项目
资料员	王玉荣	/	资料员证	20	专科	1. 南宁彰泰滨江学府 2#、6#、9#、12#公区及批量装修工程
劳资专管员	张伟龙	/	劳资专管员证	12	/	1. 宁波银行深圳蛇口支行室内装饰工程项目

后附人员相关资质

1、项目经理 吴杰

姓名	吴杰	性 别	男	年 龄	37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121198702284072	手机号 码	13510535415
参加工作时间	2010年9月份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0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7202106882/粤建安 B（2017）0007048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国恒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南宁彰泰 滨江学府 2#、6#、9#、 12#公区及 批量装修 工程	1246 万元	2021. 10. 19 2023. 01. 08	已完	良好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0月18日
2025年04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吴杰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02月28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7202106882



聘用企业: 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5-07至2027-05-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吴杰

个人签名: 吴杰

签名日期: 2024.1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 2024年05月2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7)0007048

姓 名: 吴杰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7年02月28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08月22日

有 效 期: 2023年06月29日 至 2026年08月2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名 吴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2 月 28 日
 住址 湖北省团风县回龙山镇黄家大塘村七组
 公民身份号码 42112119870228407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团风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10.13-2036.10.13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名：吴杰
 证件号码：421121198702284072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2月
 专业：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17年09月17日
 管理号：201703444034201744021400236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杰 性别男，一九八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六月在本校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武汉理工大学 校（院）长：孙情志

证书编号：104971201005501599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whut.edu.cn>

2、技术负责人 谢姣姣

姓名	谢姣姣	性别	女	年龄	40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111198308082163		
手机号码	18344058861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B08103010100000692		
参加工作 时间	2004年9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5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宁波银行深圳蛇 口支行室内装饰 工程项目	197万元	2023.12.22 2024.02.25	已完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姓名 谢姣姣
性别 女 汉族
出生 1983年8月8日
住址 长沙市开福区山月路御景
龙城景龙阁L06房
公民身份号码 430111198308082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沙市公安局开福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1.22-2039.01.2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谢姣姣 性别 女，一九八三年八月八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
至二〇〇四年六月在本校 公路与桥梁 专业 二年制
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彭文



证书编号：123971200406000579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B08103010100000692



持证人签名：

姓 名：谢姣姣 _____

性 别：女 _____

身份证号：430111198308082163 _____

专 业：建筑工程 _____

资格级别：工程师 _____

授予时间：2010年5月15日 _____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姣姣

社保电脑号：803546280

身份证号码：43011119830808216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1411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2011411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11411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11411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11411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11411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11411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1141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1141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1141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1141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1141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1141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1141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6170.01	3384.8			1246.85	415.66			415.66		186.23	238.36		68.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ac2e3b4ff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114115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质量负责人 黎汀豪

姓名	黎汀豪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10420010810001X
手机号码	17673179780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2201030500291450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黎汀豪

社保电脑号：808268016

身份证号码：4301042001081000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1411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2011411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11411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11411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11411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11411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11411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1141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1141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1141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1141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1141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1141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1141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6170.01	3384.8			1246.85	415.66			415.66		186.23	238.36		68.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ac2e350c0f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114115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安全负责人 方铿立

姓名	方铿立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24198811081815
手机号码	13924289455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 (2023) 0003034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03034

姓名:方铿立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11月08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3月04日

有效期:2023年03月04日至2026年03月0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04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方铿立

社保电脑号：630049583

身份证号码：4452241988110818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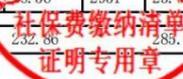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1411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20114115	2951.0	442.65	236.0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951	9.74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114115	2951.0	442.65	236.0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951	9.74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114115	2951.0	442.65	236.0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951	9.74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11411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1	9.74	2951	23.61	5.9
2024	02	2011411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1	9.74	2951	23.61	5.9
2024	03	2011411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1	19.48	2951	23.61	5.9
2024	04	2011411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1	19.48	2951	23.61	5.9
2024	05	2011411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1	19.48	2951	23.61	5.9
2024	06	2011411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1	19.48	2951	23.61	5.9
2024	07	2011411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1	26.56	2951	23.61	5.9
2024	08	2011411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1	26.56	2951	23.61	5.9
2024	09	2011411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1	26.56	2951	23.61	5.9
2024	10	2011411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1	26.56	2951	23.61	5.9
合计			6859.06	3526.64			4339.64	1662.38			415.66		232.86	283.66			8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ac2e2f15c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11411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造价工程师 钟静

姓名	钟静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103197712011522
手机号码	17788933077		一级造价师证件号	建[造]11244400030013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 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钟 静
身份证号码：430103197712011522
性 别：女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
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44400030013

初始注册日期：2024 年 04 月 17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4 年 04 月 17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静

社保电脑号：814816026

身份证号码：4301031977120115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1411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2011411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4	201141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5	201141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6	201141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7	201141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201141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201141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201141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4192.37	2254.72			777.04	259.04			259.04		219.84	224.44		5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ac2e3bdab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114115	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装饰工程师 单鹏

姓名	单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127198601072511
手机号码	13682339330		中级工程师证书号	3600614300649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7、安全员 管志程

姓名	管志程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602199204131715
手机号码	15012720523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 (2020)0018734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18734

姓 名:管志程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2年04月13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8月17日

有 效 期:2023年05月29日 至 2026年08月1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2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管志程

社保电脑号：625529316

身份证号码：4416021992041317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1411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2011411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11411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11411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11411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11411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11411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1141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1141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1141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1141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1141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1141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1141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6170.01	3384.8			1246.85	415.66			415.66		186.23	238.36		68.4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ac2e32ed2q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11411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22日

8、施工员 罗三根

姓名	罗三根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422197306112538
手机号码	13598031106		证件号（施工员证编号）	2201010500381764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三根

社保电脑号：640120585

身份证号码：3624221973061125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1411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2011411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11411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11411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11411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11411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11411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1141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1141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1141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1141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1141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1141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1141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6170.01	3384.8			1246.85	415.66			415.66		186.23	238.36		68.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ac2e365fe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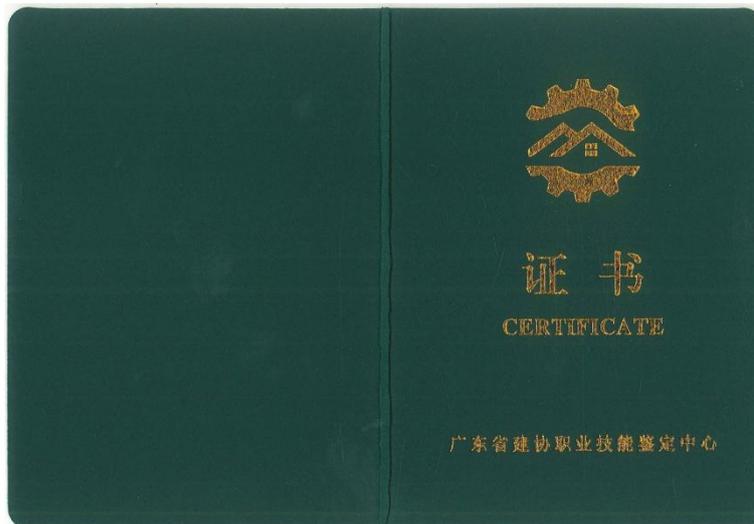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2011411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9、质量员 孙鑫丽

姓名	孙鑫丽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223199903156125
手机号码	13510631871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915879202409007490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鑫丽

社保电脑号：804256041

身份证号码：4212231999031561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1411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2011411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4	201141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5	201141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6	201141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7	201141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201141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201141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201141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4192.37	2254.72			777.04	259.04			259.04		219.84		228.44	5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ac2e371ec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11411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材料员 管广遛

姓名	管广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1199204252419
手机号码	15919448421	证件号（材料员证编号）			2301040000116509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管广遵

社保电脑号：623540640

身份证号码：441421199204252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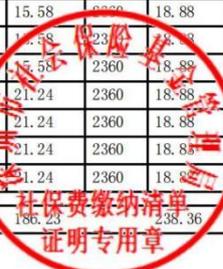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1411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2011411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11411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11411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11411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11411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11411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1141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1141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1141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1141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1141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1141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1141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6170.01	3384.8			1246.85	415.66			415.66		186.23	238.36		68.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ac2e31727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11411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资料员 王玉荣

姓名	王玉荣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2225197810015387
手机号码	13713540142	证件号（资料员证编号）			2201050000383987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2、劳资专管员 张伟龙

姓名	张伟龙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921198408015759
手机号码	18603010468		证件号（劳务员证编号）	0441511394415003216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证书编码：04415113944150032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张伟龙

身份证号： 440921198408015759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2月 0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5、企业性质承诺书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 区政府大楼安全隐患整治（二期）项目施工（二标段）（工程名称）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中嘉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10月30日

